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 1、投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